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游蕙瑛

被告 曾港棋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曾港棋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惟因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宜亭